

郑环文〔2019〕76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印发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 
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、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局,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:

现将《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9年4月23日

# 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，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行为，建立公平、规范、有序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市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6〕2号）和机动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所有已联网运行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环检机构”）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对环检机构检测设备、检测操作、质量保证、业务管理等方面，制定《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记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分细则》），并作为环检机构考核内容。

考核内容分否决性指标、较严重指标和一般性指标。具体内容见《记分细则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可以对《记分细则》的各记分项进行调整，并在实施前向各环检机构通告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由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（简称“支队”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采取记分制方式，对环检机构的各项违规及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予以记分，根据记分结果，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通过现场检查、专项检查和远程监控等方式进行考核。

#### 四、考核时间

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，总记分值为每次每项记分的累计值，下一周期从零起计。

**五、考核规定：**考核结果将以《通报》形式印发各环检机构，公布考核情况。

对环检机构考核记分累计值达到30分（含），支队停止与该环检机构联网时间不少于1周。

记分累计值达到60分（含），停止联网不少于2周。

记分累计值达到90分（含），停止联网不少于3周。

记分累计值达到100分（含），停止与联网不少于1个月。

用低浓度标准气体对五气分析仪精度检查，分析仪的读数与标准气的差值，绝对误差在允许的范围情况下、相对误差严重偏离准确值时给予记分，并停止与该条检测线联网不少于1个工作日。

对存在否决性指标问题的检验机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环检机构或检测线被停止联网的，应按要求进行全面、系统的自查、整改。

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考核排名靠前的环检机构，予以通报表彰。

考核结果和环检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，逐步纳入诚信体

系管理。

考核记分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实施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公开考核政策，公正打分，现场签字确认。考核人员不得从事影响考核公正性的行为。

## 六、有关规定

考核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记分细则

---

主办：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---